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6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　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　代理人　楊宗翰

　　李昌駿

被　　告　千里達體育用品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宋家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246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附表二所示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4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千里達體育用品事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宋家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尚有主文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
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債權本金(新臺幣)	利　息　計　算　期　間	年息
402462元	民國111年8月23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10日止	2.18%
402462元	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9日止	2.3%
402462元	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3%

附表二：

債權本金(新臺幣)	違　約　金　計　算　期　間	年息
402462元	民國111年9月24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10日止	0.218%
402462元	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至民國112年1月9日止	0.23%
402462元	民國112年1月10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3日止	0.243%
402462元	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0.486%